

温县发改委温县万达杨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新建 10#仓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146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11-4 号



天舜管理
TIANSHUN MANAGEMENT

采 购 人：温县发改委温县万达杨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一、谈判须知表.....	4
二、谈判程序.....	7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12
四、合同签订及条款.....	13
五、谈判响应性文件基本格式.....	18

温县发改委温县万达杨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新建 10#仓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发改委温县万达杨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 10#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146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11-4 号

项目名称：温县发改委温县万达杨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 10#仓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预算金额：176 万元

采购需求：该项目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储粮高度 6.5 米，设计仓容 6000 吨。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内容，也包含图纸及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本项目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2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项目（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4、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谈判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证明）；

5、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下载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开标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2、重要提醒：

2.1.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投标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谈判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2.2、会议开始前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以及现场填写健康承诺书等工作。

2.3、为确保判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3、监督部门：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1-6192411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县发改委温县万达杨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3938199018

地址：温县振兴路口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8363879

地址：温县司马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中原鞋城内 8 栋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1-6566372

发布人：温县发改委温县万达杨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一、谈判须知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温县发改委温县万达杨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	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温县发改委温县万达杨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 10#仓项目
4	招标控制价	176.00 万元
5	工期	12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谈判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谈判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9	谈判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0	谈判时间及地点	<u>2020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县慈胜大街天天大酒店南邻）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廉政建设责任书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的同时，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项目管理人（即项目法人或项目经理）签

		订《廉政建设责任书》。
1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p> <p>中标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金，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后，足额退还。</p>
14	农民工保证金	<p>1、中标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至温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缴纳标准：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p> <p>2、中标后，建设单位和中标施工企业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前往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联系电话：0391-6129050</p>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管理科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p> <p>投标人还应对农民工工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p> <p>（1）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p> <p>（2）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3）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限期未支付的，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并在两个月内补缴到位。</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p>
15	信誉要求	自 2017 年以来主要针对企业以往履约情况不少于一个（业主证明）；
16	诚信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谈判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上, 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证明)
17	无行贿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18	信用查询	在评标阶段,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19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针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承诺, 特别要明确承诺“六个百分百”各项及其他环境要求, 且保证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标处理。重要提醒: 凡被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 其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 经查实被列入前述黑名单的, 采购人应否决其中标资格; 凡近 3 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的, 不得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20	其他	因政策性调整, 投标人编制响应性文件时税金须按建办标函(2019)1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调整。

二、谈判程序

（一）开标要求

1、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组织谈判；

2、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者将视为自动弃权；

3、投标人参加谈判会议须出示的资质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缴纳增值税的完税凭证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凭据、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证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并须留存一套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谈判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谈判程序

1、宣布会场纪律；

2、介绍与会的供应商和有关人员；

3、投标供应商各派出一名代表对各谈判方的谈判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4、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开始谈判。

（四）谈判顺序

谈判顺序：对符合开标有效性和完整性的投标供应商，以签到的逆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按顺序，分别与每位谈判响应人就价格、商务、技术等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谈判。

（五）谈判评审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六）谈判文件的初步评审

-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2、评标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项目（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p> <p>3、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谈判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证明）；</p>

		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农民工工资承诺	（1）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2）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限期未支付的，可由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并在两个月内补缴到位。
二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谈判文件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三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谈判内容和技术标准	符合本谈判项目内容的规定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业主报价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谈判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依据以上初步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人。

2、在谈判过程中，符合评审标准后，方可进行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业主报价。业主报价计算方法：业主报价=招标控制价×G，G值：94%）

3、如不按上述规定报价，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八）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九）推荐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谈判结果的公示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十一）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并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原则上应重新招标；特殊情况下，确需顺延成交候选人的，招标人写出书面申请，由其主管副县长召集相关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可以相应顺延中标候选人。上述情形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有其他情形的，取消该中标候选人 1 年内在温县的投标资格，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谈判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十四）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对于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投诉的事项，经采购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取消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成交资格。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企业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温县从事招谈判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对于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质疑、投诉的企业，由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质疑和投诉，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温县从事招谈判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十五）其他补充内容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豫财购[2013]14 号文相关规定，关于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说明：

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小微企业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2.2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将被认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原件或者能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到并附上网站截图）。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监狱企业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6%）。

3.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四、合同签订及条款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可结合本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1.1.2.3 承包人:

建造师:

1.1.2.6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项目名称) _____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4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 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成交通知书④响应文件、⑤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的、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图纸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 (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或使用者支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谈判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 4.3 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天内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7. 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相关细节为：发包人写出书面报告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领导批准；设计部门提出变更意见；审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作相应变更。

8. 本项目应接受温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温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涨跌因素。

10. 本项目无预付款。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监察、质检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

12. 工程款支付方法：**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0%；决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 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13. 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5%。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

14 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并提交工程所在地审计部门审核后报请财政部门。

15 违约责任

15.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5.2 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16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18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谈判。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五、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 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年月日

2、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为_____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7、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7 年至今）中类似业绩（附复印件）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业 绩（合同）	中标通知书	合同额

年 月 日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8、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9、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副本）；
-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5、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6、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7、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10、对农民工工资问题作出的承诺（格式自拟，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谈判须知表”第 14 项要求）；
- 11、信誉证明（格式自拟，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谈判须知表”第 15 项要求）
- 12、诚信承诺书（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谈判须知表”第 16 项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 13、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问题作出的承诺（格式自拟，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谈判须知表”第 19 项要求）；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0、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2、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谈判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4、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附后。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投标人)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书开标现场需另外提供二份原件。